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73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瑞奧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守天

債　權　人　江左世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關（桃園機場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依支付命令聲請之意旨，係指債權人於為支付命令聲請時所表明之請求標的及其原因、事實，並依此發支付命令之聲明而言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關（桃園機場）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就債權人江左世寫給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關（桃園機場）之書信自承「債權人進口商品未先取得債務人核發之輸入同意文件，債務人不放行乃職責所在，其有權處理，無庸置疑」等語，足認債務人之行為乃依法執行職務，無從認定有何構成侵權行為可言，依債權人之主張，於法無據，無從准許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